

证券代码：688712

证券简称：北芯生命

公告编号：2026-026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至 2026 年 9 月 3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者聘用协议、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任职文件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示结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与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9 月 5 日